

#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科〔2020〕6号

---

##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 “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学习空间” 创建活动初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省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技〔2018〕16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开展“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科〔2016〕37号）要求，为整体推进我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，促进空间应用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，发挥空间主渠道作用，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活动开展，实现教学与学习应用的常态化，2020年我厅继续开展“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学习空间”创建活动。现

将本年度教师示范空间初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初选对象**

在“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(<http://www.fjedu.cn>)上注册并实名认证，2020年有开展空间建设的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网络空间。

### **二、名额分配**

根据各地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网络空间开通、建设情况，各地初选推荐名额数见附件1。

### **三、初选标准**

请各地参照《2020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创建活动评价指标》（附件2）组织专家进行初选。

### **四、初选时间**

各地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教师空间初选工作，填报《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师网络空间初选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我厅科技处。

#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联系人：刘心悦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08，邮箱：[jytxxh@fjedu.gov.cn](mailto:jytxxh@fjedu.gov.cn)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（邮编：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 教师空间实名认证数及初选推荐名额数

2. 2020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创建活动评价指标
3.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师网络空间初选结果汇总表



## 附件 1

### 教师空间实名认证数及初选推荐名额数

序号	地区	教师空间实名认证数 (人)	初选推荐名额数(个)
1	福州市	36852	138
2	厦门市	17448	66
3	漳州市	30189	114
4	泉州市	56462	212
5	三明市	14320	54
6	莆田市	19331	73
7	南平市	10900	41
8	龙岩市	12472	47
9	宁德市	13612	51
10	平潭综合实验区	1063	4
合计		212649	800

## 附件 2

### 2020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创建活动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价指标说明	评分方式	分值
(一) 空间建设 与应用	主题特色	(1) 在 2020 年内，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，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。	紧扣学科主题，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，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，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，资源格式可为 word、PPT、微视频、edux 等。同时，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。	专家评分	5
		(2) 在 2020 年内，围绕所教所研的教材版本和学科，按章节有序的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，使其呈体系化。体系化的资源不少于 5 个章节，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。每有 1 个章节得 1 分，大于等于 5 个章节得满分 5 分。		专家评分	5
	原创资源	在 2020 年内，教师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、资源，可为 word、PPT、edux、微视频等格式。每一条原创性学习成果、资源加 1 分，满分 10 分。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，倒扣 2 分，扣完本项满分为止。	教师需对参赛期间上传空间资源的原创性进行承诺；并对提交原创性学习成果、资源做出标识“【原创】+资源名称”。	专家评分	10
	架构清晰	空间建设需有清晰的架构和条理。资源共享方面，需明确共享资源的内容与模块建设，如：原创录课资源、原创说课资源、原创课件、检测试卷资源等；教学方面，如师生基于作业、智能检测的交互等；管理方面，如如何组织或参与空间建设的相关工作以及所得所悟说明。以上三个方面各 5 分，满分 15 分，每个方面的小项内容不少于 20 项，每少一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资源共享、教学内容、管理三方面是空间建设的三大基础模块，教师也可自行扩展建设其他模块。（注：幼儿园的老师此项考核资源共享（10 分）和管理（5 分）两方面。）	专家评分	1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价指标说明	评分方式	分值
(一) 空间建设 与应用	空间建设与应 用的经验分享	围绕省资源平台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经验，提交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典型案例经验。 老师需以“word”附件的方式展示并共享在个人空间。空间展示时需与其他教学资源做好分类，如：独立创建一个【典型案例经验分享】模块。 字数不够或未创建独立模块的均为0分。	典型案例需从教师和学生的需求出发，聚焦线上教学与学习，注重体现教师实施线上教学和学生开展线上学习的典型经验；突出“一线思维”，可操作且易推广；突出线上和线下混合教学或线上教学和学习特点及规律，方式方法科学合理。	专家评分	25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分规则	评分方式	每周最 高分
(二) 空间深度 应用指数	空间建设	空间登录。老师通过网络学习空间（平台、移动端、教学应用端）任意一项登录得1分，连续超过7天后，每天登录得2分。期间间断则重新开始计算连续天数。  信息完善。老师上传完善个人信息，包括：个人头像；邮箱、手机号或微信号；所在学校或班级；任教学科。以上四项内容需全部完成。  资源建设。教师在空间网盘中上传资源并公开。  空间记录。教师在空间相册或班级圈，发布照片记录日常教学生活，照片内容丰富、富有意义。  教学成果。教师使用文章记录教学成果，积极分享。  成果传播。教师发布优秀教学成果并与他人传播交流，或主动传播他人的教学成果。	1分/天  20分/次；1次/每 年  1分/次,5次/每周  1分/次,5次/每周  5分/次,1次/每周  1分/次,5次/每周	系统评分  系统评分  系统评分  系统评分  系统评分	14  5  5  5  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分规则	评分方式	每周最高分
(二) 空间深度应用指数	教学应用 (幼儿园教师不计算此项)	互动授课。教师使用空间应用结合班班通设备进行课堂教学。每次使用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。	5 分/次; 2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10
		导学检测。布置课前导学、课后练习或在线检测（智能检测）30 天内，阅读或完成人数达 10 人。	5 分/次; 2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10
		练习批阅。教师对课前导学、课后练习或在线检测（智能检测）进行批阅，批阅人数达到 10 人。	5 分/次; 2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10
		资源检索。教师使用教学应用收藏或下载教材资源达 5 个以上，即核算有效。	2 分/次; 1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2
		课件制作。教师使用教学应用完成 1 份原创课件及教学资源的制作并上传成功。	10 分/次; 1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10
	师生互动	班级组建。平台管理员、老师邀请学生完成班级组建，班级人数达到 25 人。	50 分/次; 1 次/每年	系统评分	
		班级通知。老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班级通知、班级讨论，参与的学生或家长账号达到 10 个以上。	5 分/次; 2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10
		习惯养成。教师使用空间开展培养学生良好习惯的打卡活动，学生参与或教师与学生互动可得分	1 分/次; 5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5
	教师研修	教研活动。教师加入教育云平台下的名师工作室或课程社区参与教研活动。参与内容包括不限于：参与活体研讨、参与教研活动等。参与话题研讨，发表回复不少于 30 字；参与教研活动，至少完成以下操作中的一项：上传文档、上传资源、上传图片、进行评价、投票、发表评论不少于 30 字。	5 分/次; 1 次/每周	系统评分	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方式	分值
(三) 加分项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主动向省资源平台投稿且被采用。		系统评分	2
	深化应用，提升空间内涵建设。以空间为基础，结合平台中“应用频道”中的应用，将最终的使用成果和内容等在空间上进行共享。引用内容每份 0.25 分，满分 4 分。	教师空间自定义创建“深化应用”模块，通过空间中的“更多应用”添加并使用省平台上的应用，若为 PC 端或手机 APP 端的应用可根据提示进行下载使用。	专家评分	4
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利用空间开展线上教学、师生交互、教师研修等工作。内容不少于 5 份微课、5 份检测、5 份师生交互、5 份教师研修，每少一份扣 0.4 分，满分 8 分。	教师空间自定义创建“战疫工作”模块，并在此模块下上传相应的工作内容等佐证材料。未创建此模块以及未有内容均不得分。	专家评分	8
	教师为班主任，且创建了班级空间，建设的栏目设置清晰、班级及班主任信息清晰、内容丰富、能充分展示班级特色的加 1 分，2020 年内上传的班级资源共享量 50 份以上的加 3 分、班级文章 20 篇以上的加 2 分。满分 6 分	重点考核班级资讯栏目（含通知公告）、班级资源需主动公开不少于 50 份、班级文章不少于 20 篇。	专家评分	6

### 总分计算方法：

评价总分为 120 分。

空间建设与应用部分占 60 分，由专家评分。

空间深度应用指数部分占 40 分，由系统自动累加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-10 月 31 日的指数分，以参赛教师最高指数分为满分 40 分，最低指数分为最低分 5 分，空间深度应用指数得分=5+(指数分-最低指数分)/(最高指数分-最低指数分) ×35。（幼儿园教师单独计算）

加分项目由系统和专家分别评分，占 20 分。

### 附件3

###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师网络空间初选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序号	县(市、区)	组别	学科	姓名	所在学校	空间帐号	空间地址 【教师个人展示空间地址】 【班主任班级空间地址(若有, 选填项)】	电子邮箱	手机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
注：1、组别填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。

2、空间地址是指教师进入个人空间后，点击导航栏中最右边的“我的主页”，再复制浏览器地址栏上的空间地址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邮箱：\_\_\_\_\_

(主动公开)

---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 印发

---